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一）因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预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六）2019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九）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